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物价局

文件

安财税〔2018〕2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物价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物价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（审）局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8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物价局
2018年7月31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印发